

# 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0-001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委托，对 2020 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 项目概况

2020 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7 号千喜郎大厦七 B 房获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XC-2020-001
- 2、项目名称：2020 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263383.62 元（其中：1 包：894211.15 元；2 包：876616.13 元；3 包：651406.65 元；4 包：841149.69 元）
- 5、最高限价：1 包：894211.15 元；2 包：876616.13 元；3 包：651406.65 元；4 包：841149.69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2020 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	1 包	1	批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 包	1	批	
		3 包	1	批	
		4 包	1	批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1 包：否

2 包：否

3 包：否

4 包：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 1.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

1、时间：2020 年 7 月 0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下午 14: 3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7 号千喜郎大厦七 B 房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

4、售价：谈判文件售价：¥100.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1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2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3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4包：¥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请于2020年7月14日09时00分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及包号）：

账户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6220 3010 0100 021584

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5、各供应商只能就本招标项目所有包号中的1个包投标（适用于分包号的招标项目）。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地址：海口市敬贤路8号

联系方式：潘主任/0898-653934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37号千喜郎大厦七B房

联系方式：王工/0898-667151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151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卸车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2.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证的有效期限。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或光盘。

13.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响应文件脊背应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每页右下角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签章（单位公章及授权人签字），否则作废标处理。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文件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投标截止时间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 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HNXC-2020-001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

1、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名和采购人委派代表 1 名共 3 名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证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的取费标准择优收取，即：¥258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支付50%，即采购人支付金额为：¥129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元整）；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129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元整），本项目分为4个包进行采购，即每个包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3225.00元（大写：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七、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2 质量要求：合格。

## 八、谈判控制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1包：894211.15元，最高限价：894211.15元；2包：876616.13元，最高限价：876616.13元；3包：651406.65元，最高限价：651406.65元；4包：841149.69元，最高

限价：841149.69 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
- 2、项目编号：HNXC-2020-001
- 3、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4、服务内容：园林化管理服务，对道路行道树修剪及清运。
- 5、采购预算金额：1包：894211.15元，最高限价：894211.15元；2包：876616.13元，最高限价：876616.13元；3包：651406.65元，最高限价：651406.65元；4包：841149.69元，最高限价：841149.69元。

## 二、项目清单

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1包

分包	序号	道路名称	树木品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修剪方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包	1	振兴路	印度紫檀	11-20	46	压顶修剪		
			印度紫檀	21-30	161	压顶修剪		
	2	椰海大道	盆架子	11-20	121	疏枝修剪		
			大叶榕	21-30	1160	疏枝修剪		
	3	椰博路	印度紫檀	21-30	6	压顶修剪		
			小叶榕	21-30	115	疏枝修剪		
	4	朱云路	小叶榄仁	11-20	189	疏枝修剪		
			高山榕	21-30	38	疏枝修剪		
			印度紫檀	21-30	6	压顶修剪		
			垂叶榕	11-20	10	疏枝修剪		
	5	琼州大道	高山榕	21-30	366	压顶修剪		
			小叶榕	21-30	35	压顶修剪		
			印度紫檀	21-30	41	压顶修剪		

	6	龙昆南路	盆架子	21-30	336	压顶修剪		
				31-40	57	压顶修剪		
			小叶榕	11-20	79	疏枝修剪		
				21-30	272	压顶修剪		
				31-40	92	压顶修剪		
	7	高登西路	非洲楝	11-20	145	压顶修剪		
				21-30	68	压顶修剪		
	8	红城湖路	小叶榕	21-30	202	压顶修剪		
				31-40	105	压顶修剪		
			大叶榕	21-30	63	压顶修剪		
印度紫檀			21-30	6	压顶修剪			

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2包

分包	序号	道路名称	树木品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修剪方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包	1	海府一横路	印度紫檀	21-30	86	压顶修剪		
			小叶榕	21-30	17	疏枝修剪		
			菩提榕	11-20	163	疏枝修剪		
				21-30	149	疏枝修剪		
			木棉	41-50	3	压顶修剪		
	2	海秀东路	大叶榕	11-20	40	压顶修剪		
				21-30	50	压顶修剪		
				31-40	90	压顶修剪		
			印度紫檀	21-30	110	压顶修剪		
				31-40	80	压顶修剪		
	3	海府路	小叶榕	11-20	15	压顶修剪		
				21-30	211	压顶修剪		

			31-40	280	压顶修剪		
4	和平南路	小叶榕	11-20	80	压顶修剪		
			21-30	139	压顶修剪		
			31-40	10	压顶修剪		
5	西沙路	小叶榕	21-30	33	压顶修剪		
		重阳木	21-30	183	压顶修剪		
6	美苑路	非洲楝	5-10	136	压顶修剪		
			11-20	133	压顶修剪		
			21-30	30	压顶修剪		
		木棉	11-20	80	压顶修剪		
		小叶榕	5-10	17	压顶修剪		
			11-20	46	压顶修剪		
			21-30	36	压顶修剪		
		高山榕	5-10	2	压顶修剪		
			11-20	13	压顶修剪		
			21-30	3	压顶修剪		
			41-50	6	压顶修剪		
		印度紫檀	21-30	7	压顶修剪		
		盆架子	5-10	211	压顶修剪		
			11-20	26	压顶修剪		
7	白龙北路	大叶榕	21-30	277	疏枝修剪		
8	白龙南路	大叶榕	21-30	378	疏枝修剪		
9	文明东路	小叶榕	31-40	96	压顶修剪		

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3包

分包	序号	道路名称	树木品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修剪方式	测算单价 (元)	合价 (元)
3包	1	玉沙路	小叶榕	31-40	202	疏枝修剪		
			小叶榕	31-40	19	压顶修剪		
	2	金龙路	非洲楝	31-40	177	疏枝修剪		
			非洲楝	31-40	28	压顶修剪		
			重阳木	21-30	38	疏枝修剪		
			莲雾	21-30	36	疏枝修剪		
	3	国贸路	重阳木	21-30	140	疏枝修剪		
			非洲楝	31-40	139	疏枝修剪		
			非洲楝	31-40	19	压顶修剪		
	4	金垦路	木棉树	31-40	6	疏枝修剪		
			龙眼树	31-40	2	疏枝修剪		
			重阳木	21-30	78	疏枝修剪		
			小叶榕	41-50	435	疏枝修剪		
			小叶榕	41-50	3	压顶修剪		
			非洲楝	21-30	26	疏枝修剪		
			印度紫檀	31-40	39	压顶修剪		
	5	海甸一东路	菩提树	21-30	274	疏枝修剪		
	6	世纪大道	凤凰树	21-30	125	疏枝修剪		
			高山榕	71-80	136	疏枝修剪		
			高山榕	71-80	12	压顶修剪		
	7	五西路	小叶榄仁	21-30	7	疏枝修剪		
			重阳木	21-30	44	疏枝修剪		
			重阳木	31-40	4	疏枝修剪		
			重阳木	31-40	5	压顶修剪		

8			大叶榄仁	41-50	32	疏枝修剪		
			大叶榄仁	31-40	7	压顶修剪		
			大叶榄仁	31-40	301	疏枝修剪		
	丘海大道	黄葛榕	21-30	69	疏枝修剪			
			31-40	50	疏枝修剪			
			41-50	90	疏枝修剪			
			51-60	55	疏枝修剪			
			71-80	14	疏枝修剪			
			81-90	7	疏枝修剪			
			91-100	8	疏枝修剪			
			100-110	1	疏枝修剪			
		凤凰树	11-20	25	疏枝修剪			
			21-30	57	疏枝修剪			
		印度紫檀	21-30	5	压顶修剪			
			31-40	7	压顶修剪			
		高山榕	120-150	2	疏枝修剪			

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4包

分包	序号	道路名称	树木品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修剪方式	测算单价 (元)	合价 (元)
4包	1	兴国路	小叶榕	31-40	407	压顶修剪		
	2	长生路	印度紫檀	31-40	236	压顶修剪		
	3	紫园路	黄花风铃	21-30	535	压顶修剪		
	4	永万路	高山榕	41-50	207	疏枝修剪		
	5	美林路	高山榕	41-50	886	疏枝修剪		
	6	长生路	黄葛榕	41-50	225	疏枝修剪		



## 四、海口市部分行道树修剪方案

为了提升我市道路绿化整体景观，增强树木防台防灾及树木病虫害防治，改善行道树的生长条件，推进我市行道树的修剪工作。并全面排除“树线”、“树牌”等矛盾，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行车安全。根据我所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修剪方案。

### 1、修剪技术要求

修剪原则为疏剪，采用疏枝、压顶修剪两种基本修剪方法进行合理修剪。重点针对“树线”、“树牌”相互矛盾的树木，倾斜树或偏冠严重树木修剪，重剪去掉侧斜方向的枝条，纠正树冠或扶正。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行车安全。

1.1 疏枝遵循“去弱留强”的原则，按照“由基到梢，由内及外”的顺序进行，重点修剪病虫枝、枯死枝、内膛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及分枝角度过小的枝，疏枝时剪口应与着生枝干平齐，不留残桩。

1.2 压顶修剪：对于枝叶过于茂盛、冠幅过高等问题的行道树和偏冠的树木，以矮化、缩小树冠为度。建议按伞形树冠的骨架截顶及疏枝，树高控制在8米左右。

1.3 行道树的修剪要保证树体主干正直不偏，主枝分布均匀。一般保留3-5枝健壮、向上、直立枝；清除弱枝、枯枝、内膛枝、过密枝、交叉枝、徒长枝、阴生枝、病虫枝以及位置不当的枝条等，形成抗风树体结构，骨干枝从属分明，次枝与主枝比值小于0.7，以保持树冠整齐，形状完整，树体通风透光，以保证城市行道树的景观效果及满足其功能作用。

1.4 种类不同分别处理：

①棕榈植物：修剪重点是清除树上的枯叶、老叶、下垂叶和坚果（最好是在其开花时采取摘花为宜）为主。修剪时要注意保护树木的叶鞘。

②高大乔木，如细叶榕、高山榕、菩提树、黄葛榕、非洲楝、印度紫檀等树木，修剪一般控高为8-10米，冠幅一般控制在6米左右。

③中等乔木，如大花紫薇、洋紫荆、水石榕等树木，修剪高度一般控制为6-8米，冠幅一般控制在4-5米。

④中小乔木，如黄槐，修剪高度一般控制为4-6米，冠幅一般控制在3米左右。

1.5 需要提干行道树的修剪，一条路上同一树种分枝点高度要一致，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宜。

1.6 对生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只要不与架空线、建筑物有矛盾，应进行轻剪，以达到平衡树势的目的。

1.7 遇到有架空线的树木按杯状形修剪，树枝与电话线保持 1 米左右，与高压线保持在 1.5 米左右的距离，以避免树线矛盾。

1.8 为避免树干劈裂，修剪时做到准、快、稳，截除粗大的侧生枝干时，应先用锯在粗枝基部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 至 2/5，然后再自上方在基部略前方处从上向下锯下。

## 2、现场施工要求

2.1、选在无风的天气进行，拉安全防护网，设立安全警示牌。作业人员特别要注意人身及操作安全，上栏、上树操作前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仔细检查机械设备、梯子和安全带是否牢固，修剪时严格作业规范程序。同时，注意过路人、车辆等的安全。在高压线附近作业时，要特别注意安全，避免触电。

2.2、修剪时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工作及现场警示标记，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如因修剪需要须临时断交通，要提前向交警部门申请相关手续。

2.3、现场施工时，每株树木修剪结束，产生的垃圾须立即清扫干净，做到垃圾随产随清。

2.4、合理处理好各类电线、电缆与树木修剪之间的矛盾，不得出现剪断、拉扯、挂擦电缆等情况。

2.5、施工时处理好与周边店铺、居民、行人的关系，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2.6、安全文明施工。

2.7、在施工前后拍摄照片等图像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在修剪结束后刻录成光盘存档。

2.8、行道树修剪工作属高空作业，危险系数高，修剪队员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有效预防措施。

## 3、施工时间

根据各条路段人流、车流的集中时段的差异，采取晨日两班、错峰施工的办法。

## 4、具体要求

要按照“一知、二看、三剪、四清理、五保护”的技术要求进行修剪。一知：坚持上岗前培训，使每个修剪人员知道修剪操作规程、规范及每次修剪作业的目的和特殊要求；二看：修剪前，先观察树木，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四周都要观察，心中有数后，再动手进行修剪操作；三剪：根据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应用疏枝、短截两种基本修剪方法或其他辅助修剪方法进行合理修剪；四清理：修剪下的枝条及时集中运走，保证环境整洁。枝条要求及时处理，对病虫危害枝及叶应集中销毁，避免病虫蔓延；五保护：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修剪中注意安全：作业人员按规定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游园及路树修剪，要有专人维护现

场，设定禁行安全标志，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保证工具、器具、机械的完好，事先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工具使用安全规范。

## **5、检查验收**

每条道路修剪作业中或结束后，由所和站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抽查、督查和验收。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二次报价的说明：本次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只须填报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调整项目清单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清单。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和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5、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0 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HNXC-2020-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项目 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6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

年 月 日

##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预算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 五、关于结算审核费的相关约定

为了控制工程造价，避免虚增虚报工程造价，针对结算审核费做如下相关约定：若结算审核报告中核减率 $\geq 10\%$ ，其结算审核费由承包方支付；若结算审核报告中核减率 $< 10\%$ ，其结算审核费由发包方支付。

##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中国海口市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

1.1.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4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

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6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

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双方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5.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1.5.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1.5.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图资料。

## 1.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1.8 承包人

### 1.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自行解决施工过程的用水、用电、通讯等问题。

## 1.9 项目负责人

1.9.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9.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1.9.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4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2. 承包人人员

2.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

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1.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 2.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2.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质量要求**

2.5.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6 质量保证措施**

### **2.6.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2.6.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



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 2.6.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范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2.7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2.8.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2.8.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2.8.3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 2.8.4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9.安全责任

### 2.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2.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工期和进度

### 4.1 施工组织设计

#### 4.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4.2 开工

### 4.2.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4.2.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4.3 工期延误

### 4.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 4.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 材料与设备

### 5.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

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时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7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8 预付款

### 8.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并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 8.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8.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8.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8.2.3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 竣工退场

### 9.1 竣工退场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 竣工结算

### 10.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0.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

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 11. 违约

### 11.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

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2 承包人违约

### 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2.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2.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在养护期内因保护设施不当（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

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专用条款12（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5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6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件及电子件各一套；

##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5 发包人

### 1.5.1 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关系、监管质量、控制造价、审核资料、组织验收等。

## 1.6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6.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 1.6.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道路、场地达到施工条件。

## 1.7. 承包人

### 1.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施工日记、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 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

## 1.8 项目负责人

### 1.8.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道路行道树修剪和清运树枝等。

## 1.9. 工程质量

1.9.1 质量标准和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 隐蔽工程检查

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前 5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质量事故、无人员伤亡、无民事纠纷。

### 4.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报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提供满足施工的水、电、路等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 5. 变更

#### 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漏项、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及苗木品种、规格变更等。

#### 5.2 变更估价

##### 5.2.1 变更估价原则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建议 2 天内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建议 2 天内审批。

### 5.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6. 价格调整

### 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6.2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 6.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拨付。1、预付款：施工队进场施工后 10 天内拨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2、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按工程量完成情况拨付，最多拨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待审计部门审核并财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

## 7. 验收

### 7.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7.2 竣工验收

#### 7.2.1 竣工验收、接管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进行终验及接管验收。

## 8. 竣工结算

### 8.1 竣工结算审核

#### 8.1.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市审计部门竣工结算审定和市财政部门财务结算审定时间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

### 8.4 养护期

8.4.1 工程养护期为：    /    。

8.4.2 养护期间发生死株缺株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换苗的数量、品种、时间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签证确认，工程养护期从换苗之日起顺延 3 个月，发包人对顺延的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不予以补偿。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灾、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10.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1. 履约担保和保险

### 1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  。

### 11.2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 11.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按政府相关规定购买办理相应的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

##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接管后 12 个月内  。

### 12.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 12.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2.4 保修

### 12.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

### 12.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

## 13. 争议解决

### 13.1 争议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 13.2 争议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包号)及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报价函

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你方（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包号），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二、报价函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外包修剪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HNXC-2020-00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 3、报价函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保证金

备注：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的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八、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